

# 中共内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 关于八届市委第四轮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3年5月17日至6月19日,市委第三巡察组对市发展改革委党组进行了巡察。2023年7月28日,市委第三巡察组向市发展改革委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集中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 一、落实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委党组切实担负起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成立党组书记任组长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巡察整改工作。市委第三巡察组反馈意见后,委党组多次召开党组会和专题会议传达巡察反馈意见和有关精神,研究部署有关工作,压紧压实整改责任。委主要负责人认真落实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召集会议专题研究协调督导重要工作,对整改方案、整改措施严格审核把关,大力推动巡察整改落细落实。2023年10月24日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党组班子和班子成员深刻检视问题、分析原因,制定整改措施,提升党组班子凝聚力和战斗力。

(二)细化整改任务。认真研究巡察反馈的19个问题,制定《市委第三巡察组巡察市发展改革委党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制定整改措施,明确责任领导、责任科室、整改时限。针对选人用人及机关党建专项检查指出的问题和市委巡察工作书记专题点人点事指出的问题,制定专项整改方案,形成巡察整改“1+3”工作体系,确保反馈意见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三)突出整改成效。经过集中整改,截至2023年10月底,巡察反馈的19个问题,已完成整改13个,正在全力整改6个;建立健全制度机制4项。

## 二、巡察组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一)扎实推动发展改革决策部署落地落实。一是强化研研预判,议大事谋大事。聚焦支持川中丘陵区四市打造产业发展新高地加快成渝地区中部崛起的意见,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等重要文件,研究提出具体贯彻落实举措,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推动内江经济社会发展。围绕加快成渝地区中部崛起、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等方面,梳理形成一批调研题目,加快开展调研相关工作,力争早日形成调研报告,为市委、市政府提供决策参考。二是科学评估优化,锻长板补短板。扎实推进市“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工作,全面总结《纲要》实施取得的成绩和存在问题,结合当前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提出11条推动内江“十四五”后期《纲要》实施的对策建议,先后5次组织县(市、区)和市级部门召开座谈会,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建议,形成《纲要》中期评估报告,并经市委常委会和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三是扎实推动区域物流枢纽建设。高质量编制《内江市建设区域物流枢纽战略规划》,召开全市区域物流枢纽建设战略规划专题会议。四是提升议事协调机构运行效能。按季度调度议事协调机构工作开展情况,督促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落实相关职责;制定《2023年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暨创建全国信用示范区动员会议方案》,并报分管副市长;印发内江市2023年节能工作要点并推动任务落地落实;报请市委编办同意撤销内自同城化发展领导小组,将职能职责并入双圈领导小组,制定印发贯彻落实《支持川中丘陵区四市打造产业发展新高地加快成渝地区中部崛起的意见》责任分工方案,助力成渝地区中部崛起。五是统筹推进农村面貌改善行动农村基础设施专项工作。2023年18个年度目标镇农村公路、通讯、燃气建设工程已全面完工,农村电网项目完工率87.5%,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平均达到88.44%。针对农村供水保障等短板弱项,会同市水利局组织召开农村面貌改善行动农村自来水普及工作专题推进会、重点水利项目谋划生成暨政策性金融支持座谈会等相关会议专题研究,并赴县(市、区)督导骨干水网工程、农村供水保障等项目建设。

(二)全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制定出台关于建立健全部门会商、县区帮扶、能力提升、信息报送、指标通报等五项经济运行调度机制工作方案,每月召开经济运行调度

会议,分析研判经济形势;2023年7月10日至11日,赴县(市、区)开展经济运行专题调研;2023年8月29日,召开经济运行调度联席会议,指导各县(市、区)挖掘增长潜力,推动主要经济指标逐月回升,2023年1-9月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6%,比全省高0.1个百分点。二是起草完成支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和支持政策清单初稿,待省上指导意见出台后,进一步完善。会同市统计局、国统内江调查队加强对5个县(市、区)县域经济运行监测的指导,强化数据核报和结果运用,二季度市中区、隆昌市、资中县排名较一季度大幅上升。三是深入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指导威远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争取到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2000万元。推动创新平台建设,推荐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积极优化产业结构,上半年全市三次产业结构12.7:34.2:53.1,二产业、三产业占比较2022年分别提高1.3、3.7个百分点。四是完成《承接产业转移创新发展示范区(内自合作园区)建设方案》并通过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推进内江机场建设,制定《内江机场报批程序进度计划表》,召开内江机场选址评审会,项目前期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三)充分发挥项目投资引领作用。一是会同市统计局建立项目投资“研研预判、研研预判、研研预判”和人库入统集中会审工作机制;召开投资形势研判会3次。“三库一表”储备库储备项目1388个,总投资超过8000亿元。二是全力做好项目储备,谋划一批服务和融入国家战略的重大项目,“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建设库已储备项目1800个,总投资达8500亿元以上。三是启动2024年项目谋划工作,开展项目谋划培训,提升重点项目谋划能力。申报2024年市级重点项目383个,总投资7053.1亿元,年度投资773.2亿元。谋划生成2024年省级重点项目77个,总投资2712.27亿元,年度投资340亿元。加快页岩气化工园区建设,积极谋划引以页岩气为原料的精细化工项目,延长页岩气产业链,谋划生成年产60万吨页岩气新材料等相关项目10个,总投资超过100亿元。四是召开10次项目困难问题会商会,累计解决项目困难问题75个,积极做好2024年需中央加大用地保障项目申报工作,力争国家用地支持。加大督导力度,17个项目顺利有序推进。

(四)切实保障粮食安全。一是下发《内江市粮油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建设工作指导意见》,推动县级质检体系建设,细化功能定位。开展全市2023年新收获稻谷集中检验工作,集中检验样品338个。组织东兴区2人到市粮储中心学习,持续对各县(市、区)质检人员开展轮训。二是加大粮油质量监督力度,把粮油质量检查作为粮油定期巡查工作重要内容,开展粮油质量安全抽查3次,质量扦样企业10个,扦取粮食样品23个。增加粮油经营企业检查频次,夏秋粮收购期间做到每年全覆盖检查,检查粮油经营企业7次,交办案件线索1个。深入开展粮食流通“强监管严执法重处罚行动年”行动,加大涉粮违法违规案件查处力度,查办粮食案件1件,交办案件线索3个。三是印发《粮食购销重点监督检查事项责任清单》,确定6大项、26小项重要检查事项,明确主要责任人、分管负责人和责任科室检查频次。内江7个信息化建设项目纳入2023年地方政府储备粮监管信息化提档升级项目省级储备库。加强执法监督力度,查办涉粮案件1件,交办案件线索3个。四是向县(市、区)发送风险提示函,累计5次实地督促业主加快项目建设,每月调度项目进度并预判当月项目进度,目前项目建设推进正常。

(五)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一是加强对评审工作的跟踪督促,评审工作明显提速。7-9月共委托咨询评估事项9个。二是提高审批时效,7-9月共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审批事项11个、企业投资项目核准5个、企业投资项目备案2个,审批、核准均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均在当天办结。三是建立通报制度。建立项目审批工作台账,详细记录审批、核准各环节时间节点,强化时限控制。印发《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项目咨询评估和审批工作情况的通报》,增强服务意识和效率意识。四是落实专人负责价格监测工作,建立东兴区绿不农贸、市中区卓尔超市两个固定采价点;强化监测数据分析研判,向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和相关市级部门报送重要民生价格分析报告7

期。五是按照准许成本价合理收益原则核定内江城区工业用气暂行配气价格0.77元/立方米,降低配气环节支出0.1元/立方米,督促内江华润燃气公司通过网站营业大厅公示栏等公布上游购气价格,并及时调整工业销售价格,确保工业平均购销差高于配气价格。指导市水务公司落实食品行业水价优惠政策,对食品行业企业执行低于工业水价的3.66元/立方米的优惠价格,对酒和软饮料企业执行更低的3.48元/立方米的优惠价格。六是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对问题反映较集中领域的转供电环节收费进行清理整治,督促相关业主单位和供电企业将内江思源职业技术学院和内江科技开发学校电价由工商业价格调整到居民合表电价,重新核算转供电价格,降低内江思源职业技术学院电价0.3936元/千瓦时,全年减少电费支出10万元左右;降低内江科技开发学校电价0.25元/千瓦时,全年减少电费支出25万元左右。七是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对邦泰国宾上院、大学城1号、卓尔超市、惠尔家超市等住宅小区和商超开展“乱收费”清理整治联合检查,牵头制定《关于开展全市物业行业服务收费公示和自律承诺工作的通知》《收费自律承诺书》等,督促物业服务公司做好收费标准和服务内容的公示。八是选调1名专业人员从事成本监审工作,配强成本监审队伍。认真开展城市供水成本监审,完成实地审核,形成审核意见告知书,与市水务公司交换审核意见。启动清溪湿地停车场充电桩成本监审(调查),发出监审通知,指导内江能投公司开展成本信息公示,收集成本监审(调查)所需资料。

(六)树牢防范化解风险意识。一是完善工作机制。报请市政府成立全市页岩气勘探开发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小组办公室工作,统筹全市页岩气勘探开发;党组会专题传达《四川省社会信用条例》并研究信用信息数据安全工作,会同第三方服务机构出台《内江市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一期)网络安全管理方案》,明确专人负责信用网络平台管理,收回数据底座管理权限。二是常规开展工作。党组会专题学习《省能源局关于切实做好中秋国庆期间全省能源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等文件精神,要求持续开展督导检查,保障安全生产。三是严格审批检查。完成能源项目审批、核准批复10个;对四川华电内江白马2x475MW燃气轮机创新发展示范项目、隆昌市泸203H123平台等53个在建能源项目进行全面排查,发现一般问题隐患28条,整改完成28条;实现页岩气开采平台安全检查全覆盖,全市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七)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一是印发《2023年党建工作要点》《2023年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将意识形态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年终考核。党组会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2次,机关党委每季度召开意识形态工作研判会。二是印发市发展改革委《2023年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安排意见》,安排意识形态专题学习和集中讨论。三是调整保密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在岗保密责任人2名。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开展线上保密培训并取得证书。党组会传达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等精神,研究我委贯彻落实意见。四是全覆盖对委内计算机、移动介质进行清理排查1次,未发现违规存储问题。全委干部职工签订保密协议,增强保密工作意识,筑牢保密安全防线。

(八)有序推动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一是印发《市委第三巡察组巡察市发展改革委党组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成立以党组书记为组长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牵头负责巡察整改各项工作。2023年7月28日,党组会专题学习市委第三巡察组巡察市发展改革委党组情况反馈意见精神,研究我委贯彻落实意见。各班子成员积极认领分管领域的问题,牵头召开分管领域整改工作推进会,确保各项整改任务落地落实。二是门面租金事宜进入诉讼程序,加快清理历史遗留往来款。

(九)全面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一是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印发《2023年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纳入全委工作计划和目标考核,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群众反映突出问题整治方案,扎实开展“甜承清风”主题警示教育月活动。各班子成员认真履职,持续强化廉政风险防控意识,加强对分管领域党风廉政建设分析研判,认真审核行权、岗位和干部职工廉政风险点。二是党组会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

作,对党风廉政建设专项工作进行研究部署。不定期通过党组会、微信群对需履行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提示。三是制定中心组专题学习计划,将党章党规党纪学习纳入中心组学习主题。组织80余名干部职工到四川省内江监狱开展警示教育,邀请市纪委监委领导为全体干部职工工作党风廉政专题培训。四是2023年召开机关纪委会议2次,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各支部纪检委员向机关纪委书记汇报工作。机关纪委书记向纪检监察工委、机关党委书面报告半年工作。五是机关纪委加强日常监督执纪工作,监督委托项目咨询评估事项9个;监督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信用中国(四川内江)网站运维综合服务项目比选。参与救灾物资仓库开展房屋漏雨维修改造、木制托盘询价采购事项、单位人员考察等现场监督。

(十)扎实推进廉政风险防控工作。一是印发《关于开展2023年廉政风险点排查工作的通知》,排查全委行政权力风险、机关各科室(室)和全体干部职工个人风险。二是党组书记统筹推进廉政风险点位排查,分管领导负责分管领域廉政风险点位排查、定级的审核及风险防控。党组会专题研究廉政风险点位排查工作。

(十一)派驻市发展改革委纪检监察组加强对重点领域的监督。一是参加市工程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的线索会商研判会议,会同市纪委监委对全市2023年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工作开展督导,并提出纪律要求,督促市发展改革委持续开展工程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二是参加全市粮食监管信息化建设工作会,督导各县(市、区)粮食监管信息化建设工作情况。会同驻市市场监管局纪检监察组、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督导组,聚焦粮食购销领域巡察、专项审计、自查自纠等各类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以及夏秋粮收购情况,对各县(市、区)、市级相关部门开展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回头看”。三是会同驻市市场监管局纪检监察组,通过“组组”联动组成专项督查组,深入市区各大商超、蟹餐专卖店等12家企业开展中秋、国庆节前督查,进一步督促市发展改革委强化收费管理、价格监测、成本监审等民生领域工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四是向市发展改革委制发了履责提示卡,会同市纪委监委三室对市发展改革委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意识形态责任制等情况开展了督查;组长不定期与“一把手”沟通提醒,对委班子成员开展集体廉政谈话,推动市发展改革委党组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相关工作,进一步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重要岗位开展廉洁风险防控排查并制定防控措施。

(十二)严格执行财经纪律。一是持续推进完善财务制度,强化财务管理,规范现金结算行为。二是党组会专题学习《关于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务管理的指导意见》及财经纪律相关政策。三是原粮食质量检测站违规报销费用全部清退,督促职工完善报销手续。

(十三)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一是党组会专题学习《关于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务管理的指导意见》及财经纪律相关政策,规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做到不挤占、不挪用专项资金。二是严格按照《四川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2023年)》使用工会经费,全年慰问每人不超过2200元。2023年体检费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标准执行。三是持续清理完善之前往来资金报批流程,相关应收款核销正在履行报批手续。

(十四)强化招标投标领域监管力度。一是严格按照各级文件规定,建立保留文件目录并动态调整。二是赴眉山学习项目评估督导经验和做法,对内江燃气管网、农业水利等领域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开展评估督导,对抽查项目进行打分,解剖推进情况,受到省发展改革委肯定。三是印发《关于做好内江市2023年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内江市2023年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的通知》,督促各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四是印发《关于建立内江市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两书一函”制度的通知》,并抓好落实。五是印发《关于做好〈关于建立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投诉、信访等信息共享和线索、案件移动协调机制的通知〉衔接工作的通知》,召开问题线索会商研判会议,加强与纪检监察、公安、执法部门的联动配合。

(十五)加强采购方面廉洁风险防控。一是组织学习《政府采购法》,进一步提高采购意识,规范采购程序和采购行为,从源头上杜绝采购物资的浪费。二是修订工程咨询机构选取办法,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投资项目委托咨询评估基本流程的通知》。三是采用“报价优先”方式,依据系统排序确定咨询评估机构,当场签署《投资委托咨询评估中选机构确认表》,通报委相关领导。四是加强评估质量的考核,2023年7-9月对11个评估事项出具《投资咨询评估质量考核表》,评估事项评价率达100%。

(十六)加强委党组班子建设。一是提拔调任副主任1名、党组成员1名、市粮储中心主任1名,进一步优化班子组成结构。二是落实党组会决议,及时反馈办理落实情况。整理印发党组会纪要送全部班子成员和科室。三是围绕深入学习贯彻《党章》等召开中心组学习会,根据巡察整改要求开展研讨。班子成员认真撰写对照检查材料,主要负责人对班子成员的对照检查材料严格审核把关。四是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各班子成员严肃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实事求是查找问题和不足。

(十七)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一是党组会多次专题听取党建工作汇报,安排部署相关工作。二是各班子成员均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支部活动,在所在支部、分管领域讲党课,树形象、作表率。三是组织召开全市发展改革系统机关党建工作专题培训会,专题学习换届选举、党员发展历程等业务知识。

(十八)严格执行干部选任制度。一是组织学习《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干部选任工作“五图两表”》《内江市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实施方案》,广泛宣传干部选任政策,提高业务工作水平。二是鲜明职级晋升导向,启动干部职级晋升,开展11名干部的职级晋升。三是规范干部任免信息,在干部考察过程中,由人事科干部、考察组成员分别审核《干部任免表》,确保信息准确;规范干部选任全程纪实,梳理《干部选拔任用全程纪实清单》《干部职级晋升全程纪实清单》,以清单为目录将每一批次干部任免单独组卷,并在具体选任过程中严格执行。及时清理干部年度考核资料,选拔任用资料并及时归档单页材料。四是对下属事业单位人员重新定岗定责。

(十九)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一是接收1名农学专业急需紧缺专业选调生,选调1名土木工程专业干部到机关工作,调任1名区域经济学专业干部到机关工作,优化干部专业结构。同时积极引导鼓励干部职工开展自学和参加继续教育,提升专业知识。二是组织人事干部开展干部选任有关政策学习,在选人用人过程中严格执行“五图两表”。三是市粮油质量检测和救灾物资储备中心主任已于2023年10月到位。

## 三、巩固和深化巡察整改的工作打算

(一)旗帜鲜明讲政治。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毫不松懈持续整改。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对巡察整改工作紧抓不放,直至整改完毕。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主动开展“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效;对需要长期整改的任务,进一步梳理、细化、完善整改方案,确保整改有序推进;对尚未全部完成或需要逐步解决的,加快工作进度,加强跟踪问效,确保巡察反馈问题全部整改到位。

(三)举一反三建机制。坚持治标与治本结合,既大力整改具体问题,又注重举一反三,形成“长久立”机制。注重建章立制,认真梳理完善现有制度,对实践检验行之有效的,长期坚持;对不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存在制度漏洞、制度缺失、制度失效问题的,逐一加以改进、完善和优化。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公开期限:2024年1月23日至2月22日,联系电话:0832-2042792;邮政信箱:内江市东兴区东桐路1124号;电子邮箱:njstzggwdb@sina.com。